## 水土保持局○○分局農村再生基金計畫審查意見單 m/4四

單位	審查項目	符合 (請以V記號 表示)	審查意見、建議或補充說明
農村課	農村再生基金用途		
	整體年度相關計畫		
	計畫之執行已妥善規劃		
	有足夠人力及能力執行 本計畫		
	實施後可有效提升相關 產業競爭力		
	實施後可有效降低產銷 成本、人力等		
	實施後可有效縮短作業流程		
	計畫內容未含不予補助 之規定與項目		
	確無「農委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」第2-3點不得補助之情形		
	其他		
	計畫書內容 (依下表詳細檢核)		
主計室	預算科目及經費編列		
	其他		

計畫書內容查核項目	符 合 規 定 (請以✓記號表示)			
1.計畫性質及編號已填具				
2.聯絡人只填一人				
3.執行期限與預定進度一致				
4.重要工作項目內容已依細部計畫或工作項目分列				
5.預定進度				
(1) 重要工作項目欄與前項所列項目一致				
(2) 查核項目已填,且均為關鍵性工作				
(3)工作比重累計百分比等於100□				
6.預期效益已依規定填寫				
7.計畫說明書所需附表均已依規定填附				
簽名(各組室就項目審查後依序簽名):				
農村營造課:				
主 計 室:				